

2021 年度民和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民和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21 年民和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 亿元，为预算的 126.87%，较上年增长 62.82%。中央补助收入 34.66 亿元（返还性收入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4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13 亿元、上年结转 1.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2 亿元、调入资金 1.7 亿元。

民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17%，较上年降低 6.14%；上解支出 1.9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4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86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14 亿元，专项债务 28.11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18 亿元，专项债务 27.3 亿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1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640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61 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34.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7 亿元，下降 1.06%。其中：返还性补助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0.4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 亿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预算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9%。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18 万元，占 75.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5 万元，占 24.4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5 万元，接待 1916 批次，接待 12462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省本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 万元，下降 3.6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了相关外事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9 万元，下降 4.35%，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46%，主要是各部门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五、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县财政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龙头、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县将 73 个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路灯亮化经费、保洁经费、防汛抗旱经费等 261 个项目、资金额达 14214.7762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开展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举措。2022 年，县财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金规模，切实提高了评价质量，提升了项目和资金的

管理水平。安排了民和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民和县 2021 年受灾人员冬春临时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民和县峡门镇新民乡 13 村扶贫灌溉工程（一期）项目、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 4 个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全县逐步形成了多方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评价范围涵盖了老百姓关注的教育、支农、水利、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涉及资金达 4359.6 万元。全县 53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22 个乡镇全部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 53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22 个乡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了再评价工作，再评价达到了全覆盖。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按照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我县将完善评价结果通报机制，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专项支出等一些重大项目评价结果报请县政府、县人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评价结果激励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政府目标考核、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安排奖补资金，进行兑现奖惩，增强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结果运用机制。